

#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李院長元堯

出席：林維暘主任、羅習五副教授、陳自強主任、蔡宗亨教授、湯敬文教授、  
陳世樂主任、謝文馨教授、王朝弘主任、張仁瑞教授、黃光策副教授、  
劉宗憲主任、李詩偉教授、胡家彰教授

請假：鍾菁哲教授、鄭榮偉教授

列席：張國恩副院長、張博智

紀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10 頁)。

決定：確定。(備註：本院、機械系、電機系及通訊系於 3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所提案之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訂定案，會議決議為撤案，校長表示，以上提案無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配合研發處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進行教師期刊論文獎勵之目前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案業已依照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之論文獎勵標準核算完畢，將俟資工系系務會議開會審核系上教師獎勵點數後即可確定本年度工學院獎勵點數，檢附各系送審之期刊論文經院辦審核通過，符合本院各獎勵標準之篇數(如附件二，詳第 11 頁)。

二、各系擬挹注教師發表期刊論文彈性薪資之額外獎勵經費來源如下，  
(一)資工系：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碩專班結餘款。(二)電機系：科

技部計畫管理費及建教合作管理費。(三)機械系：建教合作管理費。(四)化工系：無。(五)通訊系：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及建教合作管理費。以上院系所挹注經費來源將於研發處本年七月底通知各學院辦理110學年度科技部彈性薪資後再上簽校方進行簽辦。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工學院

案由：檢附110學年度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工作報告，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詳第12至13頁)第九點規定：「各院級研究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最後一次本院院務會議召開前兩週，向本院院務會議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內容應包括中心業務、成果、財務(經費)簡報、及未來一年發展計畫。」
- 二、檢附院級研究中心(系統生物學與組織工程中心、智慧生活研究中心、巨量資料科技研究中心、智能照護暨醫學科技研究中心、先進材料研究中心)110學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四，詳第14至22頁)。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及工學院各系所參與投資運作方案(草案)」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謹查本校原由校方統籌運用校務基金進行投資作業，嗣經本學院李院長向校方提出希望得以開放學院系所透過結餘款等經費加入校方投資作業運作，本校秘書室參酌清華大學運作情形特予規劃，俟於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國立中正大學學院參與投資運作方案及本校學院參與投資基金異動申請單

(如附件五，詳第 23 至 40 頁)。

二、檢附本學院及各系所參與投資運作方案草案及草案說明(如附件六，詳第 41 至 44 頁)。

擬辦：本案通過後，下次院務會議討論本學院及各系所提撥經費額度參加本校投資計畫申請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

###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組織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26 日本校第 1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及第 25 條規定，各學院基於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同時，除各系、所之外，亦設有學位學程。爰配合修正院務會議當然委員新增副院長及學位學程主管(如附件七，詳第 45 至 69 頁)。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八，詳第 70 至 74 頁)。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本校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工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審查意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院教師升等相關表單更趨完備，擬修正工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審查意見表(含學術研究及產學應用研究兩種類別)。
- 二、檢附工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學術研究)修正後表單及原表單(如附件九，詳第 75 至 80 頁)。
- 三、檢附工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審查意見表(產學應用研究)修正後表單及原表單(如附件十，詳第 81 至 86 頁)。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3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如附件十一，詳第 87 頁)。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5 分。

##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及工學院各系所參與投資運作方案

110年6月24日工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壹、前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為孕育儲存教育資源，特規劃工學院與工學院各系所參與學校投資運作之方案。工學院及各系所參與本校投資運作方案之範圍限於公債、國庫券、短期票券及於證券市場所取得之股權。

### 貳、運作方式

工學院配合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投資工作小組擬定之投資規劃，及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流程辦理。工學院及工學院各系所利用統包方式加入本校投資，參與之範圍僅在於決定是否參加本校之投資運作及其參加額度與獲得之收益分配，不參與本校實質投資運作之決策與執行。

### 參、投資經費來源

投資經費依下列二種態樣區分辦理：

#### 一、自籌收入

- (一)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為投資資金來源。
- (二) 工學院參與投資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所參與投資應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工學院及各系所以自籌收入參與投資之額度，受本校投資額度之限制，依申請投資之核准次序納入投資基金。

#### 二、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

- (一) 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捐款用途應指定為工學院及各系所之永續基金，該永續基金為永久運作、留本性質，除捐款人變更指定用途外，不得任意退出。
- (二) 以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參與投資時，請提供相關募款計畫。
- (三) 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無投資額度之限制。
- (四) 募款計畫之提撥予學校的比率依本校受贈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工學院及各系所申請加入、調整、退出投資基金時，應填具國立中正大學學院

投資基金異動申請單(如附表)及附上系務會議通過之證明，於每年十月底前送工學院院辦辦理確認投資金額，原則上一年一次辦理加入、調整、退出投資基金運作事宜，申請後不得任意退出。

#### 肆、收益分配

投資之實際收益校方將應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投資損失之準備金後始辦理分配，如當年度未有收益，則不辦理分配。

前項所稱實際收益指已實現之損益。

實際收益之分配依參與投資之金額所佔比例分配。工學院及各系所所獲之分配收益中，百分之十應分配予學校。

#### 伍、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方案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